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6 月 23 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附上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塞拉利昂劳工大会组织的《洛美和平协定》现状全国会议上的讲话。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代表

易卜拉欣·卡马拉（签名）

2000 年 6 月 23 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在塞拉利昂劳工大会组织的洛美和平协定现状全国会议上所作的基调发言

2000 年 6 月 22 日，弗里敦

首先，我要感谢塞拉利昂劳工大会及其合作伙伴美洲国际劳工团结中心明智地决定将本次会议从 5 月推迟到 6 月举行。推迟举行会议非常必要，因为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明目张胆地违反《洛美和平协定》，包括杀害和平示威者及非法拘留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你将此称为“国内消极的政治事态发展”非常正确。

主席先生，今年 5 月发生的多起事件成为塞拉利昂历史上的转折点，使整个洛美和平进程倒退，并令人对《洛美和平协定》的可行性产生怀疑。人们会问，当协定一方、即联阵不遵守其对协定所作的承诺时，我们应怎么办？我们应如何对付联阵对塞拉利昂人民持续不断的武装攻击、强奸和绑架及其它恐怖主义行为？当我们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再次受到严重威胁时，我们应如何作出反应？联合国及其部队派遣国对联阵分子非法拘留其维持和平人员作何反应？福迪·桑科先生和一些联阵成员的所作所为、特别是在过去几个月的所作所为无异取消他们对《洛美和平协定》所作的承诺——如果他们曾作出任何承诺的话。换句话说，他们正在向世界表明，《洛美和平协定》对他们而言毫无意义。面对这种新形势，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应允许福迪·桑科先生和联阵成员把他们从《洛美和平协定》规定中获得的好处保留多久？他们把全国人民当作人质，继续掠夺我们的矿产资源，不仅是为了强化他们的战争机器，而且是为了满足他们在西部非洲分区域和其它区域的那些肆无忌惮和贪婪的朋友或同伙的钱包，还应允许他们这样干多久？在当前形势下，谁能与通过杀害、强奸、扣押人质和其它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竭力破坏《洛美和平协定》的人讲“谈判解决”呢？

我现在谈谈本会议的主题《洛美和平协定》。必须指出，该协定不仅是管理冲突的文件。按照该协定的文字和精神都是解决冲突的文书。《洛美和平协定》旨在为塞拉利昂的稳定、全国和解和可持续和平铺平道路，尽管已认识到其中存在若干弱点。我们一方、即我签署该协定所代表的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认为，该文件是采取勇敢无畏的措施永远结束残酷冲突的庄严承诺。这项承诺明确地表达在《协定》的序言中。除其它外，我们表示决心“建立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承诺立即“以和平方式解决过去、现在及将来的一切分歧和不平”，以及“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装力量来促成塞拉利昂的任何变化”。这是该文件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对签字国、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的约束力与协定其它部分相同。

该文件阐明各项原则之后，继续详细说明为实施这些原则应采取的具体行动。我们一贯认为，该协定是非常全面的文件，应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签署该协定不仅是赦免联阵或给予其成员内阁职位和其它高级职位。该协定还规定：监测停火；确定永久停火；加强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确保为保护国家建立更专业化、更负责任的武装部队；减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痛苦；建立全国和解、复兴与重建机制；将造反运动组织转变为政党。

请允许我提醒大家，1999 年的《洛美协定》实际上是以 1996 年的《阿比让协定》为基础的。如赦免或豁免问题就不是什么新问题。我现引述 1996 年的《阿比让协定》第 15 条如下：“为了巩固和平及促进民族和解大业，塞拉利昂政府应确保不对联阵任何成员在签署本协定前以该组织成员的名义从事的任何行为采取官方的行动或司法的行动……”换言之，三年之后，又给了桑科先生及联阵第二次机会，也就是暂时的缓解。桑科先生及联阵领导层中的许多人自《洛美协定》以来的行动表明，他们已经践踏了这项协定。事实上，他们已经将《洛美和平协定》撕得粉碎。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我们将重新拾起这些碎片。

主席先生，我们有各种理由拒绝履行《洛美协定》为我们规定的各种义务，并单方面宣布这些义务无效。但是，我们如这样做的话就是很不负责任的。事实上，这种行动将有损我国人民的安全和福祉，违背他们的愿望，侵害他们享有和平和安全的权利。

因此，我愿借此机会宣布，虽然我们原则上仍然信守《洛美和平协定》，但我们保留不受其所有规定约束的权利。不过，由于它是一项旨在实现长久和平的文件，由于其中载列着一般来说是实现我们冲突后方案中的一些主要目标的战略，我们将采取有选择的方式来执行这项《协定》。从今以后，我们将单方面、审慎地对局势作出自己的评估，并确定哪一项规定仍然有效，哪些规定已因最近的事态发展而应予废弃，哪些规定应为了我国人民的利益而加以执行。

我们还将自我订立优先安排。《协定》中有关安全和人道主义的规定将成为我们主要关注的重点。比如，我们特别重视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我们早在《洛美和平协定》之前即已根据国家安置、复兴和重建方案发起了这项活动。在此方面，我们已经向前战斗人员、特别是联阵中希望看到真正和平的前战斗人员敞开了大门，以便让他们前来，利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免得为时太晚。他们的安全是会得到保证的。我在这里需要补充的是，我们将忠实地遵行协定中有关全国和解的规定。

《协定》第十七条、即有关整编和训练真正忠实的全国武装部队的规定在议程中也排在优先地位。同时，我们将继续特别重视儿童兵问题，以及为拟议的战争受害者特别基金调集国际援助的必要性。

主席先生，《洛美和平协定》并不是一份尽善尽美的文件。我得说，有些规定我们在其他条件下是不会接受的。但是，我们作了当时应该作的事，因此也并不后悔。我在举行签署仪式前夕就对全国人民说过，政府代表团是本着善意参加和谈的。政府代表团根据全国大多数人的集体意愿，决心在回国时带回一份全面的协定，不仅能使枪炮声暂时停息，而且能确保让全体塞拉利昂人民享有永久的和平与安全。我还要指出的是，在签署这项协议时，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有一些必须履行的责任。换句话说，它虽然是政府与联阵之间的协定，但涉及国际问题。这些问题有一些已经体现在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已经采取和计划采取的行动中。

其实《洛美和平协定》本身并没有问题。问题在于福迪·桑科先生和联阵领导层中的一些成员没有承诺履行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这才是问题的所在。本次会议或可深入研究联阵严重违反协定所涉的影响。作为民众社会中的一名积极的成员，我期望会议就此重大问题谈谈大家的看法。

谢谢各位听取我的发言，预祝会议审议工作圆满成功。
